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智慧磐石工程拓展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RXM-G2024-0025

采购包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智慧磐石工程拓展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采购包一：

1. （哨位执勤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2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92.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门禁终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2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92.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单路门禁控制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2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92.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智能型电机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2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92.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自动闭门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2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92.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所投的产品需要逐条列出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看下列截图。

